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8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798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锁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1.5371元/股。鉴于贵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贵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5349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7,7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人民币（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647,531,50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7,980,000.00元（大写柒仟柒佰玖拾捌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69,551,502.00元（大写伍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零贰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148,513.00元，股本人民币1,272,148,513.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128,51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50,128,51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12.57%	9,800,000.00	12.57%	9,800,000.00	12.57%	
上海钰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00	30,730,000.00					30,730,000.00	30,730,000.00	39.41%	30,730,000.00	39.41%	30,730,000.00	39.41%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82%	10,000,000.00	12.82%	10,000,000.00	12.82%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65%	20,000,000.00	25.65%	20,000,000.00	25.6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41%	5,000,000.00	6.41%	5,000,000.00	6.41%	
赖正健	2,45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3.14%	2,450,000.00	3.14%	2,450,000.00	3.1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77,980,000.00	77,980,000.00					77,980,000.00	77,980,000.00	100.00%	77,980,000.00	100.00%	77,980,0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日。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6,415,753股。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

2、2017 年资产重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2017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王晓晖、王金镛、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31,109,130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2,148,513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公司重组。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2017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798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锁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1.5371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

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5349元/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65,551,502.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元）
1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83,642,020.00
2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262,277,477.00
3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85,349,000.00
4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0,698,000.00
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2,674,500.00
6	赖正健	2,450,000	20,910,505.00
	合计	77,980,000	665,551,502.00

各股东已分别将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7:00时前转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的账户7112310182700000774账号内；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税）后的金额人民币645,551,502.00元，已于2017年3月31日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45,551,502.00元转入贵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的账户020000028611的账号内，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00,000,000.00元转入贵公司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的账户15000054898783的账号内；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本次增发验资费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7,531,502.00元，其中：增加股本77,980,000.00股，增加资本公积569,551,502.00元，由新老股份共享。

四、其他事项

无。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致 乐山市商业成都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盛和资源项目组。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审计1部3组

邮编: 100077

联系人: 叶忠云 传真: 010-88091190

电话: 1352606567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14:00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1	020000028611	人民币	445,551,502.00	股权认购款	缴款人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零贰元整					



以下仅供被询证单位使用

结论:

1、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2、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经办人: 彭杰 职务: 电话: 028-81168118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Q 000301628832



大额汇兑来账凭证

报文标识号: 2017033115667727

大小额标志: 大额-HVPS

工作日期: 2017-03-31

业务优先级: NORM-一般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302100011235

付款人开户行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付款人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3651072013

收款人开户行行名: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收款人账号: 020000028611

收款人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零贰元整

附言: 盛和资源非公开募集款

核心记账流水号: M09816033009001320

账务状态: 已记账

机构号: 080101 打印人:

支付业务序号: 2017033115667727

报文类型: 大额客户普通贷记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A100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02103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235

接收行行号: 313651072013

¥445,651,502.00

核心记账日期: 20170331

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7-03-31 14:06:27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致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盛和资源项目组。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审计1部3组

邮编：100077

联系人：叶忠云

传真：010-88091190

电话：13526065679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下午14:00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1	15000054898783	人民币	200,000,000.00	盛和资源非公开募集款	缴款人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以下仅供被询证单位使用

结论:

1、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2、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经办人 王 职务: 盛都 电话:

(银行盖章)

2017年 3月

盛都 公章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7/3/31

收付款业务回单

日期: 2017-03-31 回单号: 17033199980010000018 验证码: 470727
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号: 7112310182700000774 收款人账号: 15000054898783
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亿元整 小写: 200,000,000.00

LCS



印次数: 2 打印时间: 2017-03-31 15:46:11 设备号:
方式: 柜台 柜员号: GONGSIHENG767 网点号: 063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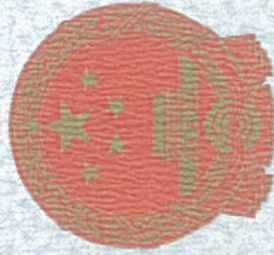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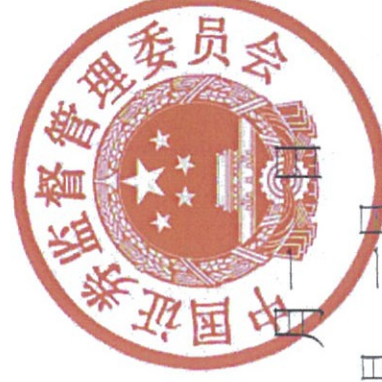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姜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608005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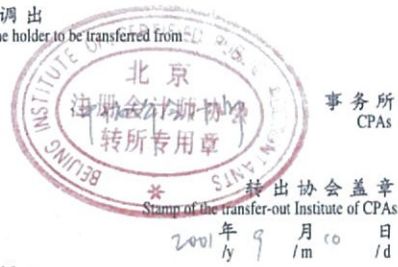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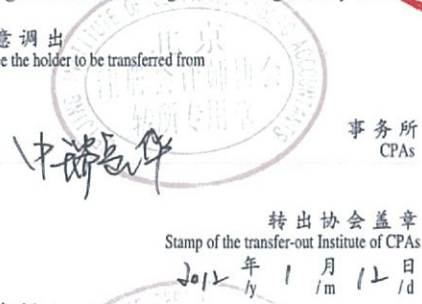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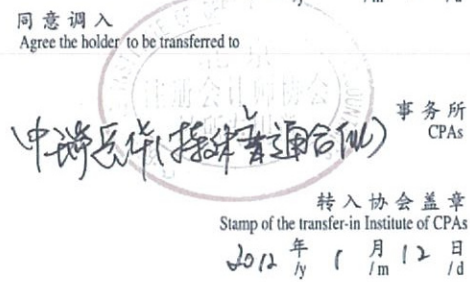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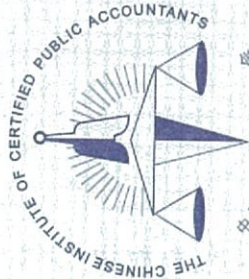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 中瑞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北京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转入: 中瑞华 2013.9.26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娟
 Full name 刘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3-07
 Date of birth 1983-03-0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8303070020
 Identity card No. 222401198303070020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